

瑞士居民代表的要求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公司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至少由一名居住在瑞士的人士代表。此人可以是董事会成员，也可以是拥有签字权的经理。这一要求可由一名拥有单独签字权的瑞士居民满足，也可由两名共同签字的瑞士居民满足。¹对于在楚格设立公司的外国集团而言，这一要求意味着它们要么派一名管理人员到瑞士居住，要么任命一名瑞士居民担任董事会成员或签字人。

这一要求催生了一个专业的董事职务市场。楚格和苏黎世的律师、受托人和职业董事在数以百计的公司董事会中任职，往往是其中唯一的瑞士居民成员。这种做法是战后几十年住所公司模式的关键所在，当时许多公司在瑞士根本没有员工。如今，在强调实质的背景下，有实际经营的公司较少依赖职业代名董事，但这一市场在控股公司以及处于设立初期的公司中依然存在。

职业董事承担着实实在在的责任。瑞士法律为董事会成员规定了一系列不可转让、不可剥夺的职责，其中包括公司的整体管理、确定公司的组织架构、构建会计制度和财务控制，以及监督受托负责管理的人员。²董事如接受一家他并不了解其业务的公司的职务，或者只是在所有人呈交的文件上签字，就会使自己对公司、其股东和债权人承担个人责任；如公司被用于犯罪目的，还须承

瑞士居民代表的要求

担刑事责任。³就在楚格接受此类职务向客户提供咨询的执业者，必须确保客户了解这些职责并具备履行这些职责的手段。

1 注释

1. 《瑞士债务法》（OR）第 718 条第 4 款（SR 220），gesetzestexte.help.ch：公司必须能够由一名居住在瑞士的人士代表；该要求可由董事会成员或经理满足；Kanton St. Gallen, Amt für Handelsregister und Notariate, “Merkblatt Neueintragung Aktiengesellschaft”, sg.ch：如居住在瑞士的签字人与另一人共同签字，则须另行指定一名居住在瑞士、至少拥有共同签字权的签字人。
2. 《瑞士债务法》（OR）第 716a 条第 1 款（SR 220），gesetzestexte.help.ch：董事会不可转让、不可剥夺的职责，包括公司的整体管理、确定公司的组织架构、构建会计、财务控制和财务规划，以及监督受托负责管理的人员。
3. 《瑞士债务法》（OR）第 754 条第 1 款（SR 220），swissrights.ch：董事会成员以及所有从事管理或清算的人员，对因故意或过失违反其职责而造成的损害，向公司、各股东及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；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tGB）第 29 条（SR 311.0），swissrights.ch：法人所负的特殊义务，如其违反构成或加重刑事责任，则归属于作为其机关或机关成员、合伙人、具有独立决策权的雇员或事实上的管理者而行事的自然人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requirement-of-a-swiss-resident-representative